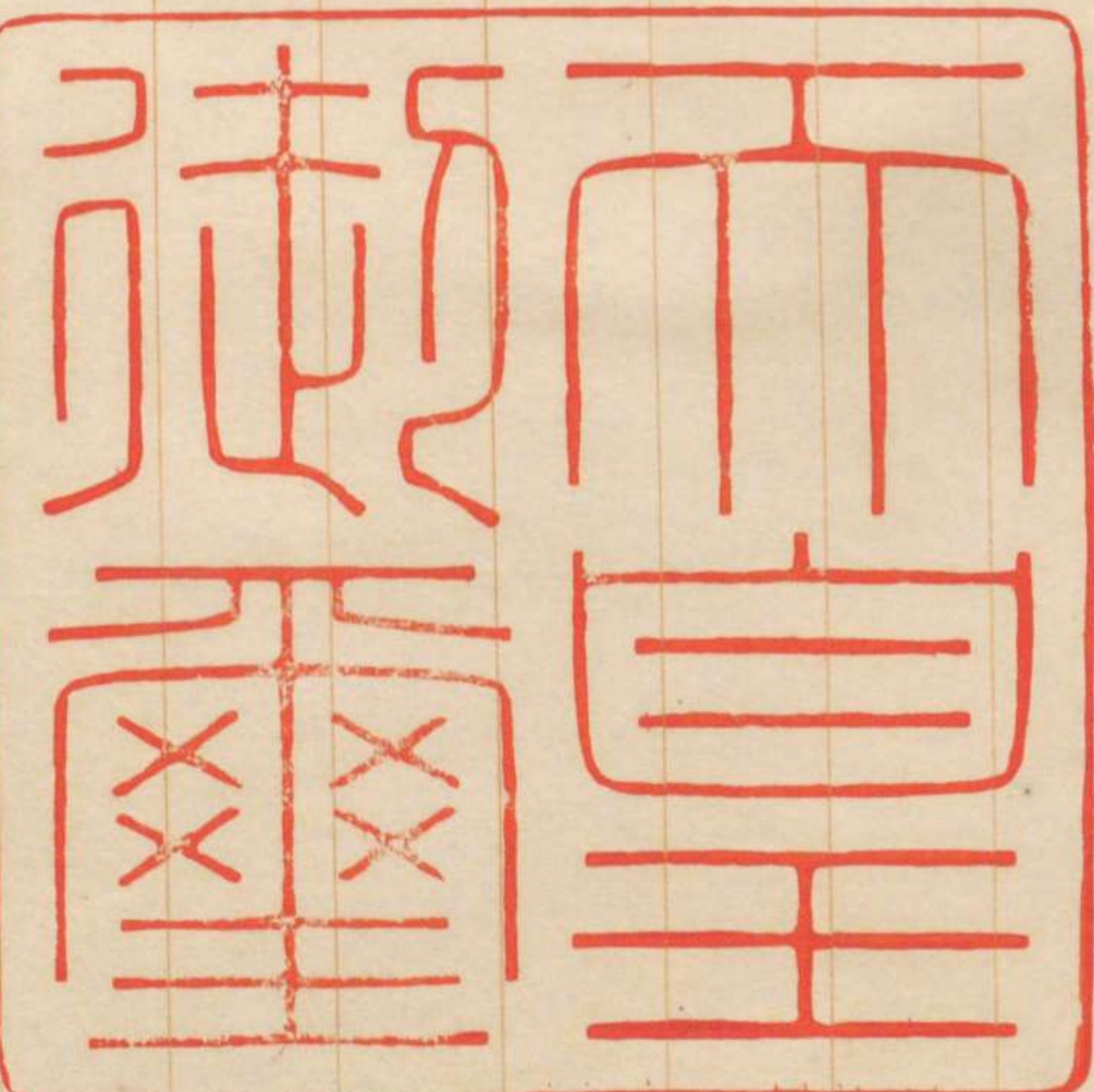


物々身下中七号



朕陸軍經營部條例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白
閣

陸軍大臣侯爵 大山 巖

勅令第百五十七號

陸軍經營部條例

第一條 陸軍經營部ハ東京及各地師團
並屯田兵監督部所在地ニ之ヲ置キ陸
軍所屬ノ陣營、廩舍、倉庫、其他ノ建造物
並地所ヲ管理シ、建築、修繕ノ事ヲ擔任
シ、且其經理ヲ掌ル所トス
但工兵事業及砲兵工廠ニ屬スルモ
ノハ此限外トス

第二條 經營部ハ某地陸軍經營部ト稱

ス

第三條 經營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主管 一 等軍吏

計算官 二三等軍吏

第四條 東京陸軍經營部主管ハ經理局長ニ隸シ其他各地陸軍經營部主管ハ當該監督部長ニ隸シ部務ヲ總理シ管掌ノ事務ニ於テハ其責ニ任ス但東京陸軍經營部ハ其業務ニ就テハ經理局第三課長及近衛第一兩師團監督部長

ノ命ヲ承

第五條 計

ヲ掌ル

第六條 第三條ニ由テハ職員ノ外技手

若クハ屬ヲ置ク



官ノ命ヲ承ケ事務

ス

第三條 經營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主管 一 等軍吏

計算官 二三等軍吏

第四條 東京陸軍經營部ニ營ハ經理局

長ニ隸シ其他各地陸軍經營部主管ハ

當該監督部長ニ隸シ

掌ノ事務ニ於テハ責任ニ任ス但東京

陸軍經營部

第三課長乃



ノ命ヲ承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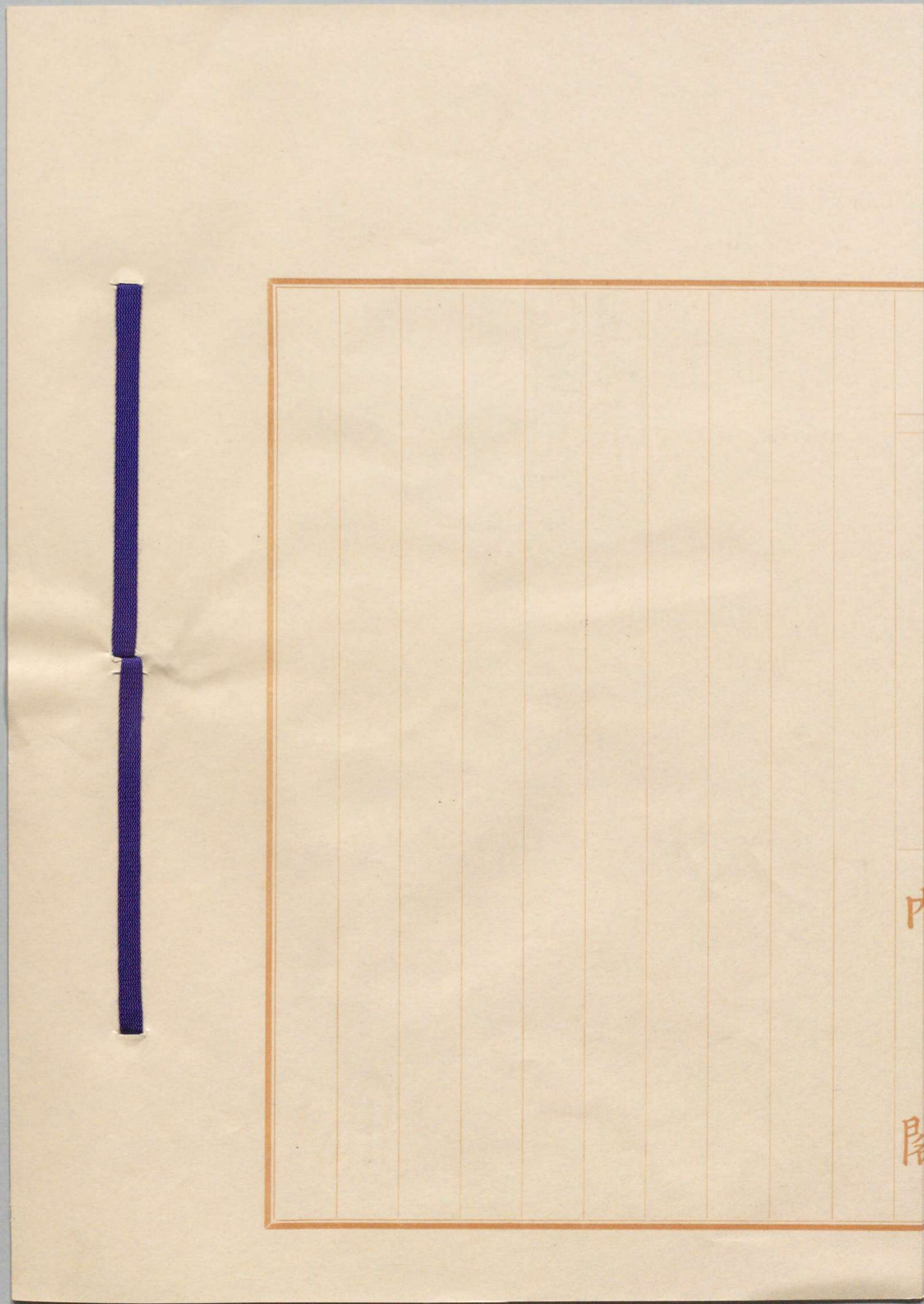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計算官ハ主管ノ命ヲ承ケ事務

ヲ掌ル

第六條 第三條ニ掲ケル職員ノ外技手

若クハ屬ヲ置ク

内
閣



内
外